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188,1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7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18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7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王启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登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陈登志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锋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张锋峰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曾宪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曾宪琦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启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王启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勇、陈曦、刘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刘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陈曦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刘超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向文锋、吴湛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向文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向文锋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吴湛翔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吴湛翔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56,892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傅麒麟律师和蒋毅刚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他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